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0300000	项目名称:	智慧财政系统维护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智慧财政系统维护服务: 运维期间主要负责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单位的系统技术指导, 解决系统问题、维护系统稳定、对各单位需求进行密切沟通, 配合各单位完成智慧财政系统业务的开展、提升业务处理的效率。维护服务范围包括15个具体子系统: 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基础信息库、预算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审、指标管理、政府投资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库支付管理、总预算帐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公务卡管理、核算模块、资金监控、预算编审管理、非税缴费。			
测算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4号)、《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智慧财政深圳市区一体化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财信〔2020〕4号)等文件要求。			
年度目标:	智慧财政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以上一合同年度运维费用为依据(运维范围包含14个核心模块, 费用为902000元), 拟订此次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预算价控制在1000000元以内(维护范围包含15个核心模块, 费用按模块平均维护费用测算并考虑管理成本)。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运维模块数	≥15	反映系统模块运维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系统各子模块流畅稳定运行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服务费	100万元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年度维护服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各用户使用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1805012	项目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29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295.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深公（科）字〔2017〕246号）深圳市各区开展价格认证工作需要使用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该项目开展可提高我区价格认证工作质量、效率。			
测算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的通知》（深公（科）字【2017】246号）及《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全市推广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纪要》要求，各（新）区价格认证中心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年，2022及2023年度运维服务合同价2万元，合同到期后，预计2024年运维服务合同按照2万元续签合同。按照历史年度合同约定，每增加一个UKEY需200元/个，2024年测算共2.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成之后价格认证系统实施和运维服务，保障价格认证业务高效规范运作，完成年度系统覆盖率达100%，完成系统运行天数全年保障，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95%，满意度指标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填报）: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履职工作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保障深圳市价格认定管理系统运维工作，实现辖区价格认定有效运行，保障履职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升辖区办公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覆盖率	100%	反映该项目的覆盖范围（系统覆盖单位数/合作区预算单位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天数	365天	反映系统运行的天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数量/项目总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的频率（服务期出现故障的天数/服务器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	<5天	考察该系统出现故障时，处理故障的时效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水平提升	≥10%	考察该项目的信息化水平建设情况，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水平提升=(2024年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处理数量-2023年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处理数量)/2023年价格认定业务信息化处理数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各业务科室和提出单位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11501605011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81,10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81,105.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深汕编[2023]11号)《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等工作文件,组织和实施。			
测算依据: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31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高质量开展,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的质量和效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费300000元,用于局内各类财务咨询服务费用100000元。档案整理每件2.2元、打印4元、扫描6元、装盒(包盒子)105元。参考文件《信息工程计价指导》2019版,第3章信息工程取费指导,第3.2.2条“档案管理与数字化服务取费”(P21—23页)共150000元。全局租赁车辆共7辆。每季度公车合同租赁费为171000元,全年合同费为684000元;油卡充值按照商务车每月3500元计算,小轿车按照每月300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264000元;ETC按照每部车每月1000元计算,全年共计84000元;停车费按照每部车每月65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为54600元;维修费按照每部车每月1000元计算,全年共计费用84000元;全年共计预算约1170600元。安全生产专项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事项的宣传、检查、培训费用共100000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推进局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局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通过本次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通过本次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防灾减灾方面的经费需求,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按照档案中心要求移交文书、业务、会计、合同、企业评审、项目预算等档案,方便各科室长期查询。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和工作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组织和实施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主要包括法律服务、财审咨询、租赁服务、安全生产专项和档案管理服务等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2份	考察完成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以及财务审计报告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采购的律师事务所	1家	考察保障局各部门法律审查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7辆	反映车辆租赁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档案移交档案中心数量	≤10000件	反映移交档案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提供及时率	≤2天	服务团队应在2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意见书	≥20份	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如涉及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资产处置、股票发行与上市、立法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考察综合管理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数量/日常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	≥90%	反映车辆租赁保障情况,区发改财政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申请外出保障数量/申请外出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00000022	项目名称:	财政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78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788,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2023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广告框【2023】101E03-0003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可研、概算项目合同，（省建行）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可研、概算项目，续签深汕发财局采购合同202210-202309（国众联），续签栋森-深汕合作区发改财政局聘请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政府投资结算项目采购合同 -2023广告合【2023】深汕合作区。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连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审核协审服务费1、省咨询在2022年8月~2023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135万元；省建行在2022年8月~2023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194万元。2、预估省咨询2023年8月~2024年7月产生协审费用180万元；省建行2023年8月~2024年7月产生协审费用250万元。3.历史遗留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算协审费用92万。合计160+250+92=522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协审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年度协审费用控制在50万内。故预估50万元协审费用。（若预算不足，于2024年年中追求预算）。财政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协审服务费1、省咨询在2021年8月~2022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136万元；栋森在2021年8月~2022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250万元。2、省咨询在2022年8月~2023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6万元；栋森在2022年8月~2023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25万元；丰浩达在2022年8月~2023年7月共产生协审费用约22万元；3、预估今年省咨询产生协审费用110万元；栋森产生协审费用150万元；丰浩达产生协审费用100万元。合计110+150+100=350万元。协调评审工作经费1-是2022年签订的《深汕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造价指标分析研究课题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咨询费总价包干为19.8万元。二是预估2024年开展一项新的课题研究20万元。合计19.8+20=39.8万元。2.专家评审费用。预估2024年开展6个项目专家评审会，每场费用1.5万元。合计6*1.5=9万元。3.评审业务培训经费。预估2024年开展3场评审业务培训会，每场费用6万元。合计6*3=18万元。合计39.8+9+18=66.8万元。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经市场询价并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1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和概算、2023年10月-2024年9月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3年7月-2024年6月的结决算协助审核，同时开展6个项目专家评审会，并对评审业务开展3场培训会，开展一项新的课题研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财政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费项目工作，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年度财政投资工作，有效保障区域财政投资履职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专家评审会	6场	考察评审会召开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送审项目完成率	100%	考察送审项目完成情况，实际送审项目完成率(%)=实际送审项目完成数量/实际送审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培训场次	3场	考察培训召开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结果准确率	100%	考察协助审核的结果准确率，项目审核结果准确率(%)=项目审核结果准确数量/项目审核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开展的效果性，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数量/培训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投资项目推动度	≥90%	考察项目的开展对财政项目推动的影响，财政投资项目推动度(%)=财政投资项目推动数量/财政投资项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中心人员满意度	≥90%	评审中心人员满意度，评审中心人员满意度(%)=评审中心人员满意数量/评审中心人员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3	项目名称:	能源培训宣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54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44,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发改委举行“储能企业深汕智造城合作交流”，红波常委6月1日批示：建议各区、各相关部门有关20+8产业集群的招商工作，可借鉴此次合作交流会的做法，更加精准、更加有效。储能产业为合作区“一主三辅”重点发展产业，建议预留预算资金开展相关招商活动。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需开展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充电设施、电力、宣讲、宣传、管道保护法下村宣传、讲座、辅导、企业用电安全咨询服务等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招商宣传200万，根据其他单位项目签约仪式、项目推介等服务金额。安全生产宣传活动40万。管道保护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宣传活动。安全监管技术指导服务59万，根据往年服务，以及新增管道保护巡查、新能源充电设施排查检测、专家驻点等服务。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能源培训宣传工作，履职实现举行5次以上宣传活动和举办3次以上培训活动，提升区域能源相关知识认识和能力。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能源培训宣传工作，提升区域能源认识，有效促进区域能源相关发展，完成区域能源宣传和培训长期工作，实现保障能源事业发展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和活动次数	8次	考核举办宣传、培训活动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合格率	100%	考察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项目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宣传覆盖面提升	≥1%	考察有效提升能源宣传覆盖面，能源宣传覆盖面提升=能源宣传覆盖企业提升数量/企业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4		项目名称: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18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183,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大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力度,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关规定。国动组根据国家防空法每年必须开展演习,国动组根据国家防空法2024年新增必须采购20台防空警报器。安排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经费、防空警报器安装、人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材料编制等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有效保障单位履职工作完成。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储备7个拟申报24年专项债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发行需要4份材料共约28万元,其中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费用平均约20万元,法律意见书、财务意见书平均共约8万元。7个项目共需约200万元。防空警报器每年按照新增建筑的情况进行按照,年增约30%。每台防空警报器4万元/台,控制器约15-20万元/台。我区2023年未安装,根据新增建筑情况约需20台防空警报器。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市发改委下达深汕24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指导数为26.4亿元。完善我区人民防空领域防守能力。完成专项债申报发行子项目7个,完成安装20台左右防空警报,实现区域安全建设,保障服务满意度达8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结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印发《“珠三角天盾-2023”暨粤东城市人民防空协同演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动【2023】1号。开展演习工作。根据《深圳市2023年人民防空工作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执行人防和防控建设工作。实现保障区域人防、防空等履职建设,保障区域发展与改革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债申报发行子项目	7个	反映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可覆盖的债券发行项目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空警报	20个	考察保质保量完成安装防空警报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空警报正常鸣响	100%	考察按照防空警报标准执行,防空警报正常鸣响=防空警报正常鸣响数量/应鸣响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行费用合规性	100%	考察中介发行材料服务费、发行费支出是否合规,发行费用合规性(%)=发行费用合规数量/发行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安装	100%	考察在9·18时正常鸣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意识覆盖率	≥50%	考察完善我区防空体系建设,完善防空体系、人防意识覆盖率=人防意识覆盖群体数量/群体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0%	考核辖区群众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满意的群众数量/群众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1505007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国资)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区领导关于“研究我区国有、集体资产交易、租赁及处置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对区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提升区域信息化水平和国资监管质量。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项目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类,主要是以一期建设费用为测算依据,估算二期建设费用3000000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一个高效便捷的国资监管平台。提高国资监管效率和科学监管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行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区域信息化和国资监管提升,为区域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域国资监管履职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的建设功能	≥3个	考察平台功能板块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系统使用流畅度	100%	使用系统的体验的流畅度,监管系统使用流畅度=监管系统使用流畅数量/监管系统使用流总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平台建设时间	及时性	考察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各板块建设,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区直管企业监管,优化完善监管体系	得到改善	反映深汕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对我区国资监管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80%	反映区发改财政局对委托深汕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单位的满意度。单位满意度=单位满意数量/单位总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11518400010	项目名称:	财政委托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4,9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4,92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上级关于完成2023年度内控报告编报的通知。上级关于完成2023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的通知。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政府投资项目可研和概算、2023年10月-2024年9月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23年7月-2024年6月的结决算协助审核, 同时开展6个项目专家评审会, 并对评审业务开展3场培训会, 开展一项新的课题研究。2023年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一是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 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测算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每年对上一年专项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依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完成我区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 做好我区政府采购监管、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3.完成我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完成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等工作, 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完成财政总决算编制及汇总。完成财政总决算编制及汇总等工作。按时完成各项系统平稳上线并且使用。各预算单位长期能够在智慧财政系统安全、稳定的处理财政业务。			
年度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每年对上一年专项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依据: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完成我区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 做好我区政府采购监管、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3.完成我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完成政府财务报告汇总、审核及编报等工作, 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完成财政总决算编制及汇总。完成财政总决算编制及汇总等工作。按时完成各项系统平稳上线并且使用。各预算单位长期能够在智慧财政系统安全、稳定的处理财政业务。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保障财政委托业务工作, 有效保障单位财政工作履职完成, 促进单位财政工作管理和执行, 实现区域财政管理和汇报, 完成区财政工作任务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控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反映纳入内控报告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内控报告编报覆盖率(%)=内控报告编报覆盖数量/单位总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专家评审会	6场	考察评审会召开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反映纳入编报范围的单位数量,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覆盖率(%)=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数量/单位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控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反映内控报告审核情况, 内控报告审核通过率(%)=内控报告审核通过数量/单位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结果准确率	100%	考察协助审核的结果准确率, 项目审核结果准确率(%)=项目审核结果准确数量/单位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反映国有资产报告审核情况, 国有资产报告审核通过率(%)=国有资产报告审核通过数量/单位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控报告编报及时性	100%	反映内控报告编报的时效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照财政工作规划时间完成工作, 全部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照财政工作规划时间完成工作, 全部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 24小时内处置完成问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及时性	100%	反映国有资产报告编报的时效性,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按照财政工作规划时间完成工作, 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财务管理覆盖率	100%	反映该项目的开展对我区财务管理水平的影响, 政府财务管理覆盖率(%)=政府财务管理覆盖数量/单位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反应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5		项目名称:	能源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市级下达的光伏建设任务,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 我局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光伏建设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拟对民房光伏建设进行奖励, 有效促进能源项目发展。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光伏建设项目奖励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及人口普查户数测算, 分解到2024年根据市级下达的光伏建设任务,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光伏建设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 我局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光伏建设项目奖励办法(试行)》, 拟对民房光伏建设进行奖励共50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保障能源项目, 完成5万千瓦装机容量建设, 实现补贴按时按质按量执行, 满意度达8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3号),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保障能源项目计划, 到2025年, 深汕特别合作区需完成36万千瓦装机容量建设任务。实现区域能源质量提升, 保障区域能源运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伏装机容量	50000千瓦	完成的光伏装机容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	100%	考核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是否按规定完成, 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率(%)=补贴申请和发放的规范数量/补贴申请和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考核是否及时按计划完成,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 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考察补贴覆盖情况, 补贴覆盖率=实际补贴覆盖数量/应补贴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补贴对象对发放过程的满意程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数量/补贴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1130150000028	项目名称:	课题研究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329,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29,20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合作区要探索建设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区。参考往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课题研究金额，预算预计100万。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并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开展能耗监测预警与分析研判。需开展能耗管理工作，预算50万。研究争取落地跨区域规模化绿电交易机制，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合作区海上风电项目落地将产生60亿度绿电指标，区主要领导多次提到绿电交易，因此需开展绿电交易机制研究，预算50万。 3.2023年按照市发改委要求制定《合作区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需开展。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2022年营商环境课题尾款15.56万。并根据过住市场询价，开展营商环境及经济体制改革、社会发展相关项目课题预算为85万元，拟预留85万元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拟开展3个国安方案编制，预计20万/个，共计60万。拟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课题，预算150万。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在营商环境改革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因地制宜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各研究课题出具1份课题研究报告，共10个新增课题，3个延续课题。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课题研究项目，对通过研究和开发提升区域建设规划，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课题研究和基础理论基础，保障区域发展和理论研究开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数量	13个	考察各研究课题形成的课题研究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情况，课题研究结题申报率=课题研究结题申报数量/课题总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结题评审合格情况，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数量/课题总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防领域方案要满足人防编制要求	100%	按照市印发的人民防空领域方案的标准编制。考核通过为100%，不通过为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题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课题研究完成的及时情况，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防空领域相关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	提升我区人防能力，完成我区人民防空领域相关方案编制，填补我区人防领域空白。完成工作为100%，未完成则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度	100%	考察单位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度=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11301500000035	项目名称:	专项审查核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节能审查权限已下放到各区，需开展节能验收工作。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需要进行价格成本监审。为更好地开展我区价格认定工作，需进行价格认定咨询。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完成至少4项成本监审，每项成本监审5万，共计20万。参照其他区价格认定咨询付款情况，每个行业拟邀请一家单位负责相关行业价格咨询工作，每家单位平均约为5000每年，我区价格认定工作涉及行业约为10个行业。预估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报告各5万元/份，按80个项目预估，共需出具160份报告，共800万。			
年度目标:	根据节能审查于2021年上交至市里，根据2023年印发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节能审查自2023年11月1日起下放至各区，按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拟于2023年启动节能审查招标采购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规范我区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对我区需要做节能审查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及验收报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深发改〔2017〕1212号)的通知，“节能验收工作按照项目的建设地点采用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专项审查核准工作。节能宣传周为每年全国性宣传活动，往年有开展此项宣传活动。实现区域节能环保等履职工作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意见采纳率	≥90%	考察对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的采纳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成本监审完成数量	5项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咨询行业数量	10个	反映任务完成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160份	节能审查/节能验收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结果采纳率	100%	考察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的被采纳率情况，评估结果采纳率(%)=评估结果采纳数量/评估结果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政策符合度	100%	考察成本监审是否均符合政策规定，成本监审政策符合度(%)=成本监审政策符合数量/成本监审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价格成本监审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考核是否及时出具报告，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监审成果转化数	100%	考察成本监审成果转化与应用情况，成本监审成果转化数(%)=成本监审成果转化数量/成本监审成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核准申请的项目单位对核准办理流程的满意度，项目单位满意度(%)=项目单位满意数量/项目单位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18405009	项目名称:	国库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正）〉的通知》（深汕办〔2021〕1号）《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11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第23次党工会会议议定事项，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风控审计部加挂财监中心牌子合署办公，后财监中心调整至深汕城综集团，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国企每年开展审计有关规定和根据2020年第63次区党工委会会议纪要，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根据历年审计费用情况及新增审计需求市场价格行情测算预计费用70万；开展深汕智研院清算工作，支付法律、会计服务尾款13万元；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人员招聘、招标采购等专项审计及检查工作，按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服务费用情况进行测算，预计费用约90万元。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管理、业务、风控等专项培训，预计费用40万元。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目前委派至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4名，专职监事2名，财监中心3名。按照相应定薪标准，全年需承担薪酬总成本费用476万元。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款项2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银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我区各代理银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银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我区各代理银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系统数量	≤6家	反应我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反应我区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维护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考察系统运行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中小企业数量	≥2家	考察扶持中小企业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考察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05000007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5,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统一规划部署,“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财政部下发整合采取市级统筹开发建设。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需呈批至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上线12个系统平稳上线,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测算合计智慧财政系统实施费用20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智慧财政系统实施,完成年度子系统实施上线模块数量12个,按时完成各项系统平稳上线并且使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区域信息化建设,促进区域信息化发展,实现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实施上线模块数量	12个	反映系统模块实施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100%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性(%)=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24小时内处置问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覆盖率	100%	考察信息化建设覆盖项目情况,信息化建设覆盖率=信息化建设覆盖数量/信息化建设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各用户使用满意度情况,使用智慧财政系统预算单位满意度(%)=用户使用满意数量/用户使用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41011501800006	项目名称:	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 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 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 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要求: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项目策划生成,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 建立和维护项目登记平台。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 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 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根据《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总价5.59万, 已支付1.677万, 剩余3.9万未支付。另外需签订24年度运维合同, 预计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6万左右。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保障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应急响应正常率100%。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保障深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维, 有效提升区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效率, 实现信息化和系统管理, 提升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 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维系统	1项	考察保障运维系统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0.95	系统正常运行的程度, 系统正常运行率(%)=系统正常运行数量/运行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应急处置	24小时内	系统发生故障后, 故障处理完成的时间在24小时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正常率	100%	考察应急响应正常率, 应急响应正常率=应急响应正常数量/响应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0%	项目单位对线上申报过程的满意程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项目单位满意数量/项目单位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2005008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1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13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正)>的通知》(深汕办〔2021〕1号)《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118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1〕223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第23次党工委会会议定事项,深汕投控集团公司风控审计部加挂财监中心牌子合署办公,后财监中心调整至深汕城综集团,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区直管企业定岗定薪有关事宜的通知》。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国企每年开展审计有关规定和根据2020年第63次区党工委会议纪要,国企审计及监管项目: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2023年财务审计,根据历年审计费用情况及新增审计需求市场价格行情测算预计费用70万;开展深汕智研院清算工作,支付法律、会计服务尾款13万元;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人员招聘、招标采购等专项审计及检查工作,按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服务费用情况进行测算,预计费用约90万元。组织开展区直管企业管理、业务、风控等专项培训,预计费用40万元。国企财监中心监管项目:目前委派至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4名,专职监事2名,财监中心3名。按照相应定薪标准,全年需承担薪酬总成本费用476万元。以前年度尚未支付款项20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国资监管费用合规、合理使用。保障我区直管企业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第三方中介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进一步发挥好财监中心作用,让财务总监、董事、监事履行好国资监管有关职责;更好发挥财监中心在保证外派财务总监、董事、监事独立性的积极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域国有资产监管和运作,实现区域国有资产监管履职,保障区域国有资产长效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5	考察审计5个区直管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总监、监事监管国企数量	6个	反映财监中心覆盖的监管国企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按照审计程序,尽职尽责,审计报告验收合格率=审计报告验收合格数量/审计报告验收总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管覆盖率	100%	反映国资综合监管体系的覆盖范围,监管覆盖率=监管覆盖数量/监管总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考察审计工作的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区直管企业形成监督体系	规范完善体系	反映对区直管企业的监督力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80%	反应服务单位满意情况,服务单位满意度=服务单位满意数量/服务单位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11500300001		项目名称:	财政专线vpn电路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19〕34号)、《关于开展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2019〕44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智慧财政深圳市区一体化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财信〔2020〕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财政专线vpn电路维护工作,对财政专线vpn电路进行保障,有效保障区域电路安全和稳定。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财政专线费用300元/条/月,目前在用14条,合计一年费用50400元,各单位业务量不断增加,陆续有新增线路需求,可能存在办公网不稳定的情况,故按照55条线路设置年度预算,以实际使用电路金额结算,合计2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各财政专线vpn电路服务,预算单位长期能够在智慧财政系统安全、稳定的处理财政业务。完成VPN线路开通数55个,确保网络稳定通畅。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财政专线vpn电路,确保区域和单位网络稳定,保障网络使用,保障单位人员办公需求,为人员带来网络便捷,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PN线路开通数	≤55个	反映VPN线路开通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性	100%	反映智慧财政系统稳定程度,网络稳定性(%)=网络稳定数量/网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性	≤2小时	反映网络问题处理及时程度,问题处理2小时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条vpn月租费	≤300元	反映财政专线月租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保障率	100%	考察保障区域网络情况,网络保障率(%)=网络保障数量/网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财政专线的预算单位满意度	≥95%	反映各用户使用满意度情况,使用财政专线的预算单位满意度(%)=使用财政专线的预算单位满意数量/使用财政专线的预算单位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1150230510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6,409,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409,4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 (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农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粮食畜牧业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单位名录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内容,执行统计信息事务,有效保障区域统计信息履职事项工作,促进区域统计和信息工作质量提升。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1:“四上”企业120家*1750元/家=210000元。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为准确、及时地掌握深汕特别合作区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计划执行情况,更好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增长情况提供可靠的人口数据,需开展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3:2023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搞准摸清我区二、三产业“家底”,全面了解全区GDP总量、结构及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为夯实GDP核算基础,需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对全区“四上”企业2023年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扎实做好2023年GDP核算涉及统计年报指标,为2025年实现GDP1000亿元目标打好基础。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计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年度统计和核查工作,通过定期调查、采集和汇总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开展情况数据,完成农业日常统计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应统尽统,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基本单位名录“扫码读数”:通过定期调查、采集辖区内所有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及时反应全区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住户调查:通过月度调查问卷、季度调查问卷采集、汇总得到全区分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及全口径居民收入及消费数据,供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评估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民生调查数据。完成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工作,包括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去向核查、生育核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踪调查等工作,及时完成调查录入上报工作,并通过深圳市统计局验收。完成全区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历史数据核查工作。按照年报季报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四下”单位数据催报、审核、录入上报工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统计信息事务,实现2023年是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年,统计年报的主要统计指标作为GDP核算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否统计核准尤为关键。为夯实GDP核算基础,需采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方式,对全区“四上”企业2023年统计年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扎实做好2023年GDP核算涉及统计年报指标,为2025年实现GDP1000亿元目标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企业数	≥115家	反映核查工作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100%	反映核查工作情况,数据准确率(%)=数据准确数量/数据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调查时间、提交调查数据时间	100%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按统计制度要求,按制度日期,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核查时间	100%	反映调查工作限期,企业填报完年报后两周内完成核查,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举办期	100%	反映符合参加活动资格时期,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查后增加值提升	≥1%	反映核查工作成果,核查后增加值提升=增加值提升数量/增加值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结果应用率	≥90%	反映调查数据成果情况,调查结果应用率=调查结果应用数量/调查结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核查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企业对核查工作质量的满意度,被核查企业满意度(%)=被核查企业满意数量/被核查企业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011517800002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培训宣传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执行涉及发展规划科业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等宣传事宜。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2024年拟开展预算5万宣传活动1场(粮食宣传活动-10月16日是每年世界粮食日,按照广东省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每年会要求相关单位开展粮食宣传工作);8万元宣传活动4场(处非宣传活动-市考核项目;全区业务骨干金融培训-区领导指示需提升干部金融素养;营商环境宣传活动-根据市营商办要求,2024年需以区为单位开展至少一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宣传-根据市发改委要求,2024年需开展至少一场),10万元宣传活动1场(深圳创投日-市领导高度重视,各区均须参加),25万元宣传活动1场(深圳国际金博会-市领导高度重视,各区均须参加)。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发展改革培训宣传工作,完成至少2次宣传活动,覆盖人次1000人次以上,完成项目及时,实现提升发展改革履职工作质量,服务满意度达8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区域发展改革、培训和宣传工作,有效保障区域发展规划,提升区域发展改革,实现区域社会发展,保障区域稳定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次数	≥2场	反映2024年拟组织的培训/宣传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人次	≥1000人次	反映2024年组织的培训、宣传活动影响到的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宣传完成的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地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改革工作覆盖率	≥50%	考察发展改革工作覆盖情况,发展改革工作覆盖率(%)=发展改革工作覆盖数量/区域发改工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